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工會 函

地 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 號
聯 絡 人：杜錦嫻
聯絡電話：(02)2396-2555 分機 217
傳 真：(02)2351-2282
電子信箱：tplu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組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15 電工組字第 05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一、說明八。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分會理事選舉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分會理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」辦理（附件 1、2）。
- 二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分會理事會任期為 2 年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三、各分會會員名冊依 115 年 9 月份上機扣繳會費人數核計應選名額（附件 3），惟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，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請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，並應於 3 日內來文補正。
- 四、自即日起至選舉結束期間，請各分會立即停止辦理會員入會、出會及移轉異動，俟選舉辦妥後即刻恢復辦理，惟於收文日前已知之調派渠等會籍異動，請依本會會籍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，由移出移入分會雙方協議，並請來文告知本會組訓處。
- 五、分會於分會理事選舉後 10 日內，應依法召開分會理事會，選舉分會常務理事並填妥分會理事名冊乙份，函寄本會，俾憑頒發當選證書。
- 六、有關監選事宜及監選人印章請逕與監選人連繫。
- 七、投票當日投開票開始及截止時間由分會自訂，並報本會核備（異動時亦同）。
- 八、隨文檢附：

附件 3—分會理事會理事應選名額統計表。

附件 4—本會各項選舉候選人登記簡則。

附件 5—分會理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
附件 6—分會理事候選人撤銷登記申請書。

附件 7—本會各項選舉候選人遵守事項。

附件 8—分會理事候選人選舉公報。

附件 9—分會理事選舉票（樣式），由各分會自行印製後，再交給監選員簽章。

附件 10—分會理事候選人名冊。

附件 11—分會理事選舉作業流程表。

附件 12—分會理事選舉投開票結果報告表。

附件 13—分會理事選舉分區領發票報告表。

附件 14—分會理事選舉開票紀錄表。

附件 15—分會理事名冊。

附件 16—本會公告。

附件 17—分會理事會理事選舉監選人員日程表。

附件 18—分會理事選舉票（未足額）。

九、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後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請分會立即召開臨時理事會決議：1、採取普選（選票列印所有入會滿 1 年分會會員為被選舉人），或 2、由理事會推舉參考名單，除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列入選舉票，並應預留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（附件 18）如有疑義，請立即與組訓處連繫。

十、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人員（含主持人），分會理事會應改推非候選人之理事或會員擔任。

十一、監選人員詳附件 17，有關監選事宜請各分會選務主持人逕洽各監選人員。

十二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無附件）

本會理監事（無附件）

理事長

吳有彬